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2.01.09	91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9	103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5.19	104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9.22	105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3.23	105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10.26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06.27	107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技術應用型」、「產學合作型」、「教學實務型」等，其相關規範得另訂之，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尚須符合升等基本規範(以學位、文憑申請升等教師不在此限)：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者(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升等基本規範：

(一)送審前3年之教師評鑑成績，須有2年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有條件通過或未通

過)；教師評鑑成績未滿3年者，須有1年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如教師評鑑成績已達80分以上(含)者，視為達甲等。無教師評鑑成績者不計。

- (二)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30萬元(通識教育中心20萬元)，並經研發處認證者。
- (三)送審前3年內之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每學期平均分數均須達3.5分以上(含)之及格規定。無教學評量成績者不計。
- (四)本校每學年各等級專任(案)教師得申請升等人數，以全校同等級專任(案)教師前學年(3月15日)實有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計算單位，由人事室於每年3月25日前計算各學院(中心)次學年升等員額(小數遞進為整數)後通知各學院(中心)。但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級)應於6年內提出升等副教授等續聘條件規定者、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以及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申請升等者、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不在此限。

兼任教師初聘時除情形特殊必要者外，須具有相關業界實務經驗。本校不受理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如以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次學期改聘，而需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者，除特殊情形，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4學期以上，且對本校有具體重要之教學服務事蹟或貢獻，在本校授課科目最近4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平均達全校平均值以上，同時非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始得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3條 教師申請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頒發其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1月或7月)。在其他大學院校任教同等級之年資得予併計。

第4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惟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二、由送審人擇定5件(未授權自審之教授審查案件至多5件，授權自審之副教授以下審查案件以5件為原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授權自審之副教授以下審查案件超過5件者，代表作應為送審前5年內、參考作應為送審前7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另載明於參考文獻清單供外審委員參考，或副教授以下審查案件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未符合前二目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

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

三、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須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五、不得有下列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二)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三)未適當引註。

(四)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五)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六)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七)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八)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六、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七、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八、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九、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設計類科之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十、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二、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5條 持第4條第6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3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6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並繳交相關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有關教師申請升等，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一、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檢核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填寫後上傳，網址 [www.schprs.edu.tw](http://www.schprs.edu.tw))。

三、現職職級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最高學歷證書及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符合第4條第2、3款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代表作及參考作須分別註明)一式7份(學位送審者4份)。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具體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一式7份。

六、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須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證明。

八、提出3位以內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附具體理由。

第7條 升等考評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各項規定與所佔比例如下：

一、研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及教學實務報告)等，佔總分70%。

(一)研究成果之評估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及教學實務報告)，並符合第4條第2、3、4款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者。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除專書外，代表作或參考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其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如下：

- 1.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3篇以上，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B類以上1篇(場)或專書(須具ISBN碼)1本。
- 2.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3篇以上，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A類1篇(場)或B類以上2篇(場)或專書(須具ISBN碼)1本。
- 3.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專門著作5篇以上，其中至少發表學術性期刊論文A類1篇(場)或B類以上3篇(場)或專書(須具ISBN碼)1本。

(四)以技術報告之「產學合作型」及「技術應用型」送審者，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如下：

- 1.送審助理教授者，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60萬元。
- 2.送審副教授者，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90萬元。
- 3.送審教授者，送審前3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120萬元。

以上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之累計數，須經研發處認證。

(五)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得另訂較本辦法更嚴格之研究審查程序及基準，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

二、教學，佔總分15%。

三、服務，佔總分15%。

前項二、三款有關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專案教師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

第8條 升等審查作業及救濟程序：

一、升等時效：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

二、升等審查作業方式：

(一)初審

1.升等申請及審查

由申請升等教師於下列時間填妥申請表，連同本辦法第6條規定之應繳資料，一併送所屬單位辦理，並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將相關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參考作)1份先送圖書館公開陳覽(符合第4條第11款但書規定情形者除外)，至升等結束後由圖書館典藏。

(1)8月1日起資案：申請送審教授(含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請，其他送審案於每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申請。

(2)2月1日起資案：申請送審教授(含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於每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申請，其他送審案於每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申請。

(3)由系、院教評會依第2條及第7條規定，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各方面進行評審，並於1個半月內審查完成後將紀錄簽請校長核定。

2.審查標準及程序

符合本辦法各該升等門檻標準規範，且學術專業研究成績、教學服務成績均符合各規章所訂標準者，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應備資料依本辦法所訂分階段審查規定，送院(中心)或人事室辦理外審，並於下列時間完成最終外審審查。

(1)8月1日起資案：送審教授(含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於10月10日前完成，其他送審案於1月10日前完成。

(2)2月1日起資案：送審教授(含舊制講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於4月10日前完成，其他送審案於7月10日前完成。

## (二)外審

教師研究成果外審，除以學位(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及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由學校辦理一階段外審外，其餘分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二階段外審。辦理二階段外審案件，須經院(中心)第一階段外審通過後，始得送校辦理第二階段外審。

### 1.院(中心)外審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辦理所屬教師升等審查，應訂定各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細則，由各院(中心)擬訂，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2.校外審

#### (1)建立人才庫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所屬各系(組)相關學術領域之外審委員人才庫，每系(組)外審委員50位(組40位)以上，經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定期審議檢討更新之。

#### (2)外審委員遴聘

A.僅一階段外審者，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6位(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12位)以上之建議名單(格式如附表五)；如送第二階段外審者，學院(中心)應將第一階段院、中心之外審審查委員名單，密送第二階段之審薦小組參考排除之；申請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如認為有不宜審查其送審作之迴避名單者，得提出供簽報外審委員時之參考。

B.僅一階段外審者，由人事室將建議名單併同申請升等教師名單及著作，送請校教評會組成之審薦小組(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依專業領域推選3人)，就建議名單或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資料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選任之；如送第二階段外審者，學院(中心)應將第一階段院(中心)外審審查委員名單密送人事室，再由人事室併申請升等教師名單及著作，送請審薦小組就人才庫、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資料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選任之，選任時應將第一階段院(中心)外審審查委員名單排除之。

C.選任每位申請升等人之外審委員時，應依外審委員人數酌增候補人選；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之外審委員，應包含具有技術或實務經驗者。

#### (3)外審委員審查

外審委員名單確認後一週內，由人事室本審慎公正及迴避原則，依序將研究成果寄送外審委員審查。審查者如有無法進行審查之情形而退審時，得以原先傳送之候補名單依序送審之。外審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得順延，若因外審委員退審或延誤時，另計之。外審委員名單及外審過程均採秘密方式

作業。有關審查費每位審查委員最高3,000元，其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亦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

#### (4)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

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之：

- A.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B.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C.與申請人曾在同一系（科）服務。
- D.與申請人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E.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5)外審委員應避免遴聘情形

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避免遴聘之：

- A.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B.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 C.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 D.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6)外審審查委員人數及標準

- A.以學位(文憑)申請講師、助理教授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3位學者專家審查，有2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為外審通過。
- B.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有2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為外審通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有4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且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成績平均73分以上為外審通過。
- C.以藝術作品及成就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4位學者專家審查，有3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為外審通過；申請副教授、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6位學者專家審查，有5位審查分數評定70分以上，且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4位成績平均73分以上為外審通過。

以上有關中間成績之平均分數調整，由校教評會視需要審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度起調整之；審議時以通過率不超過80%為原則，於學年度終了時，由人事室檢附當學年之通過率，提校教評會審議之，原則以通過率每增1%，平均分數相對增1分。

#### (7)提送決審

外審通過者，再由人事室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含每位外審委員已匿其姓名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服務成績等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決審

#### 1.決審原則

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應尊重專業審查之意見與結果，以形式與程序要件及共識決之原則進行審議，獲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教育部未授權自審部分，通過後須報部申請複審。

#### 2.再外審

校教評會對校外審之專業審查意見與結果，認定有疑義並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該外審之審查評語與總評成績明顯不一致者，得經校教評會審酌有疑義委員人數與通過標準門檻人數情形，以投票方式決議再外審；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1人或3人之原則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送請校教評會審議，並依再外審1人者，以該再外審委員通過為通過；再外審3人者，以該再外審委員2人以上(含)通過為通過之原則審議之。教育部未授權自審部分，通過後須報部申請複審。

### 三、升等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升等審查時，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著作、報告之審查人，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如因教評會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得經教評會決議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之。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二)升等審查作業均以秘密方式進行，有關審查過程、內容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各級教評會委員及業務承辦人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三)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辦理教師資格案外部審查後，外審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且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者，應評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 四、升等審查結果通知

- (一)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不通過者，應載明理由，並副知其直屬主管。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及教學實務報告)經院(中心)、校送外審審查及教評會審議後未獲通過者，由院(中心)、人事室以書面將評定不及格之外審學者或專家之評審意見，匿其姓名後提供予申請人，並副知其直屬主管(不含專家評審意見)。

### 五、救濟方式

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對校教評會之決定不服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案件向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如對申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申覆結果通知書之翌日起30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9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申請未依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署者。
- 三、代表作不合第4條之規定者。
- 四、申請前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為丙等者。

第10條 新進專任(案)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送審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



本校經費全額補助，惟以「學術研究型」升等送審副教授以下(含)者，同一等級之著作送審補助，以一次為限。

- 第11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對外審通過之專業審查意見與結果應予以尊重，如認定有疑義並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之審查評語與總評成績明顯不一致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第12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日後再以同職級申請升等，必須重新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13條 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級支薪，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得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級聘書，並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 第14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 第15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第8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起資之升等案開始適用。

附表一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致理科技大學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p> <p>(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四) 創新及貢獻。</p> <p>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 致理科技大學設計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 致理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二、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p> <p>三、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規定辦理。</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下一點(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五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人推薦參考名單 (請密件處理)

送審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級：		申請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作名稱：		升等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所屬學門領域： (請依升等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應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	
<b>審 查 人 相 關 資 料</b>					
圈選	編號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教 師 職 級	電 話 及 電 子 郵 件 帳 號
	1				
	專長領域：			地址：	
	2				
	專長領域：			地址：	
	3				
	專長領域：			地址：	
	4				
	專長領域：			地址：	
	5				
	專長領域：			地址：	
	6				
	專長領域：			地址：	
	7				
	專長領域：			地址：	
	8				
	專長領域：			地址：	
	9				
	專長領域：			地址：	
	10				
	專長領域：			地址：	
	11				
	專長領域：			地址：	
	12				
	專長領域：			地址：	
<p>說明：1.本表請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自人才庫中提出 12 位(學位送審者 6 位)以上之建議名單。</p> <p>2.本參考名單乃供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p> <p>3.所推薦人選應為熟悉送審代表著作的學門領域之國內學者專家；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之建議名單，應包含具有技術或實務經驗者；以教學實務送審之建議名單請一併註明是否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主管、教發主管。</p> <p>4.所推薦審查人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之職級。</p> <p>※註：如有必要，本表單可送請專家評估。</p>					

推薦單位：

院長(中心主任)：

(簽章)